

文件 S/4473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裁軍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裁軍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至十八日舉行會議。

委員會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及一四〇三(十四)所載事項。厄瓜多、印度、墨西哥、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捷克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加拿大所提修正案一件 (DC/181) 在該決議草案訂正時業已納入 (DC/180/Rev.1)。

該決議草案之最後措詞在辯論時達成協議已經一致通過。

茲附奉裁軍委員會決議案全文 (DC/182/Corr.1) 裁軍委員會之文件 [DC/149-DC/118] 與紀錄,¹⁸ 請轉送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為荷。

裁軍委員會主席

(簽名) Luis PADILLA NERVO

¹⁸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補編,及同上,第六十六次第七十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八日裁軍委員會在第七〇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裁軍委員會,

查一九五九年九月十日之決議案 [DC/146] 歡迎重開裁軍談判並表示希望此項談判可以作為聯合國審議裁軍問題之有益基礎,

察及此項談判迄今尚無預期之積極成果,頗感遺憾,

重申聯合國在裁軍方面負有繼續與最後之責任,

察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七七(十四),

一. 建議大會第十五屆會懇切審議裁軍問題;

二. 鑒於此項問題之迫切,認為必須而且建議繼續努力以期及早續開國際談判,俾積極解決在有效之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問題;

三. 向大會建議遵照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D(十三)成立之裁軍委員會仍應繼續存在並在認為必要時隨時開會。

文件 S/4475 and Add.1-3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 實施情形之第三次報告書

文件 S/4475

[原件:英法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日]

一. 按照秘書長所得比利時政府之正式保證,秘書長且已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安全理事會第八八七次會報告在案,所有比利時戰鬥部隊至遲在八月二十九日二十四時撤離剛果。保證書附入本報告書(附件壹與貳)。

二. 比利時政府所定撤兵期限屆滿時之情勢出於下列三附件: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秘書長致比利時常任代表之口頭節略(附件叁);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日比利時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函(附件肆);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日秘書長致比利時常任代表之口頭節略(附件伍)。